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周倚臣

電話：06-6331248

傳真：06-6325430

電子信箱：fkd10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本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40447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再公開展覽計畫圖、公告文、意見表及宣傳單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、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及各有關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；計畫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圖、意見表、簡報影音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/市政資訊/市政公報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再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0年4月21日下午2時整，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)(請貴公所協助準備說明會會場及設備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、周議員奕齊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室(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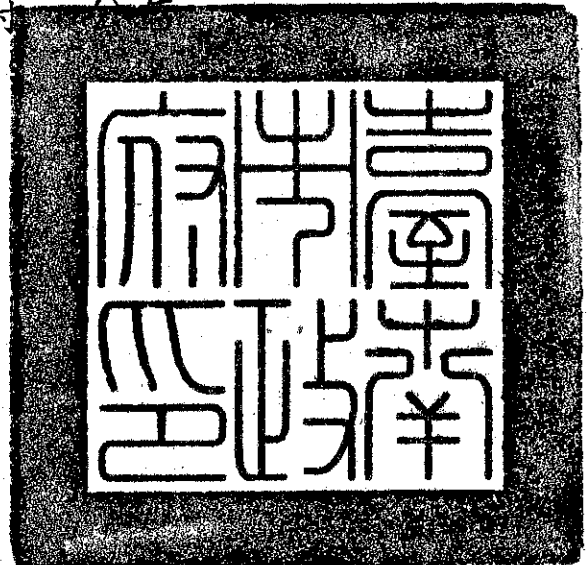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40447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
自110年4月9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圖1份。

三、再公開展覽地點及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
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楠西區公所之公告欄

（二）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，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
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）

四、本次以「涉及重製圖部分計畫範圍界線調整」為再公開展覽
範圍，故於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針對再公開展
覽範圍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
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）疫情，
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（一）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
驗。

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(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，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(承辦人：周小姐，電話：(06) 632-2231分機6682)。

六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七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(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)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